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赣技教字〔2024〕11号

关于对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2 年度、部分 2021 年度立项的常规课题进行结题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2 年度、部分 2021 年度立项的常规课题已进入成果鉴定、结题验收阶段，经研究，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决定对各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对象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 2022 年度、部分 2021 年度立项的常规课题，名单见附件 1。

二、材料报送和评审

（一）结题材料只接受网上报送，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24 时。

（二）各申请人登录江西智慧教育平台首页“服务大厅—综合服务—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结题上报入口”报送材料。若课题有变更的，请先填报变更情况，并打印平台自动生成的《江

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变更情况申请表》（以下简称“课题变更表”）一份；若课题没有变更的，直接填报结题验收的工作报告和研究报告等材料，并上传研究日志（研究过程的活动记载、教学反思、活动小结等）、研究成果（与研究主题密切相关的获奖课件、教案，发表的论文等），打印平台自动生成的《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课题结题申请简表》（见附件2，以下简称“课题结题申请简表”）一份，一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后送交所在设区市教育局电教装备职能部门。省直管县纳入各设区市报送。

（三）上报材料中不得出现课题主持人和课题组成员的姓名、单位名称等信息，统一用×××代替。否则，一律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四）各设区市相关工作人员登录课题管理后台对各申请人的上报手续、材料审核合格后，填写结题申请情况统计表（附件3），并按课题管理平台及统计表名单排序汇总《课题结题申请简表》《课题变更表》后，于6月15日前报送我中心。

（五）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组织专家通过课题管理平台对课题的研究及成果等作出客观评价，写出综合评估意见并确定等级。

三、结题证书颁发

根据相关规定，参加结题鉴定的课题经评审专家组鉴定通

过、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审核同意后，向课题申请人颁发电子《结题证书》。《结题证书》除1名课题负责人外，主要参加人员最多只能填写5人（名单及排序以申请人在课题管理平台填写的信息为准）。

四、其他

不按要求参加结题鉴定且没有申请延期结题的、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课题一律作“撤项”处理，课题负责人三年之内不得申报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立项课题。

望各设区市按本通知要求，认真指导、督促各课题申报人做好结题鉴定的各项工作。

（联系人：周益发，联系电话：0791-86765732，电子邮箱：673820378@qq.com，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2888号江西教育发展大厦，邮编：330038）

- 附件：1.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信息技术研究2022年度、部分2021年度立项的常规课题名单汇总表
2. 课题结题申请简表
3. 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技术研究课题结题申请情况统计表

江西省教育技术与装备发展中心

2024年4月2日

